

文件編號：PU-11100-B-3201-2023042601

管理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與作業要點

版次：04

20230426 修

靜宜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與作業要點

民國112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提昇整體研究風氣，增進研究品質及效能，追求卓越發展，特設置本委員會，並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事項。
 - (二) 審議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事項。
 - (三) 審議專任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及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事項。
 - (四) 審議學術會議與研發應用活動補助事項。
 - (五) 審議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事項。
 - (六) 審議訪問學者聘任補助事項。
 - (七) 審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補助之學術研究案的推薦。
 - (八) 審議教師運用本校校務研究資料或成果進行發表和應用事項。
 - (九) 審議其他有關學術研究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校內委員十人，由學術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和會計室主任組成，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視審議案件之需求，得置校外委員一至二人，由校長聘任具卓有成就及聲望之學術界或產業界人士擔任之。
本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車馬費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至少二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因故臨時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一名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
- 五、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；會議之決議，一般性事務之議決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重大政策性議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前項重大政策性議題之性質歸屬，有疑義時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